總務 B03

僑光科技大學門禁管制規則

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
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為維護師生安全確保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管制規則。

第　二　條　人員管制如下：

一、學生依規定由「南校門」或「西校門」進出校區。

二、因行動不便或特殊事故之學生，可由家長開車接送由西校門進出校區，但需有生輔組長簽發證明。

三、住宿生假日進出校門攜帶貴重物品者，可憑學生證進出或由家長開車接送至宿舍。

四、來賓會客必須登記並通知被會單位有關人員，會客單必須由被會人簽章後繳回警衛室。

五、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除經核准外，禁止進入校區活動，尤其假日。

六、夜間 23 時後，所有人員皆須離開校園，請勿逗留，假日必要時請至警衛室辦理登記。

第　三　條　車輛管制如下：

一、機車一律，禁止進入校園內，惟購證者可依規定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。

二、師生之腳踏車一律由西校門進出，並停放於指定之停車棚內，不可任意停放其他地點。

三、師長之機車請由西校門進出，停放於指定之停車棚內，不可任意停放其他地點。

四、師長之汽車由西校門進出，並停放於指定之汽車停車場。

五、日間部學生禁止開車到校，進修部學生須憑汽車駐車證由西門進入校區，並依序停於車位上，不可任意停放。

六、來賓之車輛停放於積中堂右側及明誠樓後方指定車位。

第　四　條　大型車輛管制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公車、遊覽車一律停放於南校門外道路~~兩~~旁停車~~位~~，供學生上下車，禁止進入校區。

二、因招生或貴賓參訪所需，大型車輛須入校者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主辦單位派員協助引導，並遵守總務處事務組指揮。

第　五　條　西校門管制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校門口之管制，一律由警衛負責，上放學時段，執勤人員主動協助學校教官維持秩序。

二、校門口周邊 50 公尺內禁止車輛停放。

三、無本校識別證之車輛禁止進入校區。

四、正常上班時間，訪客須辦理登記，並通知受訪者，若暫時未能與受訪者聯繫，可請訪客於警衛室稍等，或留置該員證件，更換出入證交與

訪客配帶，若有特殊狀況請通知值勤教官前來處理，由值勤教官判斷是否准予進入學校活動。

五、各班級或社團如有重大活動，車輛需進入校區載運人員或物品時，得製作臨時通行證，經承辦單位用印後交(西、南門)校方保全給予通行。

第　六　條　特別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嚴禁廠商及補習班進入校區散佈宣傳單。

二、西、南校門警衛安全人員應能隨時應變，搭配校安團隊維護校園安全。

三、假日期間，嚴禁非本校人員進入校園。

四、假日期間應嚴格將大門關上，嚴禁敞開。

五、若學生在校門口發生車禍擦撞或鬥毆事件，警衛人員應主動協助處理，並立即報告值勤教官到場處理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